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1年4月28日15: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静女士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撤销部分2020年股东大会议案暨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撤销2020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暨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、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